

From: LI YIU CHEUNG <[REDACTED]>
To: panel_ps@legco.gov.hk

Date: Saturday, June 09, 2018 12:15AM
Subject: 中層公務員頂薪多過 高層最低薪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敬啟者:

本人妻子為現職公務員其薪金頂點為總薪金表第33A。本人根據2011年至2018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差距記錄如下：

年份	薪級點		差額
	33	33A	
2011-12	51665	53060	1395
2012-13	54665	55850	1185
2013-14	56810	57275	465
2014-15	59485	60690	1205
2015-16	62235	63095	860
2016-17	65150	65740	590
2017-18	67065	67270	205

根據以往薪金表從薪級點第13級以上，薪金表每高一級薪金就會多壹仟元或以上。就2011年薪級點33比薪級點32多2415元。而從去年開始總薪金點33的薪金調整百分比的實際金額已超越薪金點33A。去年33A正常調整數字應為69695元，後經調整至67270多33薪金點205元。就以上怪問題去年東方日報已有報導(請參閱http://hk.on.cc/hk/bkn/cnt/news/20170519/mobile/bkn-20170519121627823-0519_00822_001.html)

本人就上述數據有下述提問：

1. 就公務員高、中及低階級的劃分是以總薪級表的薪級點來劃分或是以實際薪金來區分；
2. 根據薪金表薪金點13級以上每高一級薪金會多壹仟多元，薪金點越高差額越大。但去年薪金點33A祇是多33薪金點205元。這205元的差距是根據甚麼準則而釐定，又是否應維持原有如2011-12年千多元之差距；
3. 如33A薪金點劃分為高級公務員，那又為甚麼高級公務員可享有的附帶福利如居所資助計劃及自行租屋津貼在薪金表33A的公務員又不能享有；
4. 如根據如此薪酬調整制度，那麼在將來薪金點33B/35也會被33A超越；最後
5. 由於公務員的薪金直接影響公務員的退休金的計算，退休金的金額相差會很大。

就以上怪現象是否貴委員會可跟進查究的範疇？

祝工作愉快

香港一市民
李耀翔

從我的 iPad 傳送